

# 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

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世新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行政績效優良之主管，特訂定「世新大學行政績優主管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，係指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之主管及副主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績效優良，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：
- 一、積極推動學校政策且成效卓著。
  - 二、提出創新可行作法有具體成效。
  - 三、努力爭取外部資源且績效顯著。
  - 四、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重要貢獻。
- 第四條 人事室應每年彙整各主管之行政績效表現，簽請校長核定獎勵人員。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，由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、學校或其他經費支應。但職員擔任主管獲獎者，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教育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